

## 宜蘭縣政府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勞工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備註
壹、勞資關係業務	一、妥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暢通勞資溝通管道。</li> <li>2. 受理並查處勞工陳情案件，以化解勞資糾紛。</li> <li>3. 調處勞資爭議案件，達到止爭息訟效果。</li> <li>4. 妥善運用民間專業資源，加速處理勞資爭議案件。</li> <li>5.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研習訓練，提升調處專業性。</li> <li>6. 定期查訪轄內大量解僱之預警名單，避免影響勞工權益。</li> </ol>		
	二、強化職場安全衛生，達成工安減災；改善勞工安全衛生條件，建構良善舒適之職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自動檢查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制，落實勞工職場安全。</li> <li>2. 鼓勵及協助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有效預防設施及器具等災害事故。</li> <li>3. 成立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團，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措施。</li> <li>4. 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諮詢服務，增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知能。</li> <li>5.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講習活動，增進縣內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職業安全衛生知能。</li> <li>6. 受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自薦參與勞動部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之選拔。</li> </ol>		
	三、落實勞動基準法令、保障勞動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擴大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加強勞資雙方對法令之認知，以提升勞動條件環境。</li> <li>2. 積極進行輔導，協助事業單位遵守落實勞動法令。</li> <li>3. 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li> <li>4. 輔導事業單位發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功能，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確保勞工退休權利。</li> </ol>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備註
		5.配合勞動部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違反者依法罰處。 6.提供轄內事業單位及民眾勞動法令諮詢服務，並加強法令宣導，促使勞資雙方遵循法令規定。		
	四、保障性別工作平權，消除性別歧視。	1.加強對轄內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以提高事業主對於法定義務之認知，防治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之發生。 2.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廣播、車體廣告及其他印刷宣導品)，增進民眾及勞雇雙方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識與瞭解。 3.召開宜蘭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並諮詢委員意見。		
	五、健全職業災害勞工福利。	1.運用多元管道主動對本縣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服務。 2.設置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提供職災勞工家庭經濟協助。 3.辦理醫療院所職災駐點服務，以提供職災就醫勞工權益諮詢。 4.辦理職災勞工協助措施方案，以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災之服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備註
貳、勞動 行政 業務	一、輔導勞工團體。	1.輔導勞工團體之申請、籌組、立案。 2.督導工會按期召開法定會議。 3.督導工會會務運作，期會務順利推展。 4.辦理工會會務、財務之查核。		
	二、推動產職業勞工福利。	1.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2.為落實縣內勞工教育之實施，積極輔導工會提升勞工教育品質，並針對課程內容及學員參與率續作改善，以擴大本縣勞工視野，更全面地提升勞工福利。 3.配合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辦理相關研習會或專業人員訓練。 4.落實模範勞工表揚，辦理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並針對推薦要點及事蹟，加強審核，以落實表揚楷模之目的。 5.表彰傳統勞工勞動價值，建立達人精神，辦理技藝達人競賽，傳承與推廣傳統技藝美學，提升縣內達人之專業地位。 6.創新規劃勞工體能、公益、技藝或趣味競賽活動，求新求變，以更創新的方式來推動勞工體能及公益活動，吸引更多的勞工朋友參與。 7.積極辦理勞工全方位服務，為使成效更卓著及服務更多的勞工朋友，設置地點以各工會或人潮匯集之處及與勞工權益相關活動配合辦理為主。 8.配合勞動部推動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措施經費補助，協助解決勞工托兒問題，以穩定勞動生產力，落實性別工作平權。		
	三、建立完善外籍勞工輔導措施。	1.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受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申訴調解，以保障合法外勞權益。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備註
		2.配合勞動部及移民署等外勞管理單位執行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之各項專案查察計畫。 3.與警政外事單位及移民單位共同管理及取締非法雇主及外勞，並依法核處。 4.辦理就業服務法、外勞管理及政策宣導會與休閒活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備註
參、就業 職訓 業務	一、建構就業促進聯繫會議平台。	1.結合中央地方就業資源，召開本縣就業促進聯繫會報。 2.加強就業促進業務聯繫，作為業務溝通、處理之聯繫平台。		
	二、推動多元就業措施方案。	1.設置本府就業服務台，辦理求才求職登記，提供即時就業媒合服務。 2.辦理大型、單一、夜間等多元化現場徵才活動，更以鄉鎮巡迴方式，貼近廠商及民眾，縮短民眾求職轉職及廠商求才儲才時間。 3.辦理新住民職場參訪，藉由講座及企業參訪，協助新住民了解就業權益、如何尋求就業服務及參加職業訓練等資源。 4.提供就業關懷服務，針對縣內被資遣通報名單、失業者職業訓練後未就業者、經濟弱勢戶、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及高職中離生等，主動提供電話關懷服務、就業媒合、職缺及職業訓練課程等。 5.辦理勞動暨人力資源座談會、邀請縣內各事業單位共同探討勞動暨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促進勞雇雙方互利合作、政府與事業單位的連結度，提升本縣勞動力及就業力。 6.運用網路媒體製播就業市場相關資訊。		
	三、青少年就業準備。	1.辦理校園就業宣導活動，協助青少年提早認識職場環境，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釐清職業性向與能力，認識自我性向，強化個人就業能力，提升職場競爭力及就業穩定度。 2.辦理攜手同行職涯探索活動，協助特殊少年（中介學園、安置機構輔導之學員）認識自我潛能，降低面臨擇業困頓，提升青少年求職技巧與面試能力，儘速進入職場適性就業。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備註
	四、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提升其就業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縣內產業求才需要，培訓民眾就業技能，促進失業者就業，協助產業解決企業人力需求問題，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li> <li>2.深入瞭解就業市場供需以及就業市場現有職缺，根據職缺工作所需職能，規劃職訓課程，並錄訓有就業意願之學員。</li> </ol>		
	五、建構家事服務管理中心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元培訓幸福管家，提升受訓學員之就業能力，以滿足業主就地取才之需求。有效連結社會福利資源，逐步整合家庭服務概念，增加弱勢族群照顧之實益，以及提昇服務品質，使社會福利與服務對象間緊密結合。</li> <li>2.運用本縣家事服務管理中心平台提供媒合服務，促使需求端、供給端、調查媒合端、服務輸送端以及系統管理端之間各種資源，妥善整合發揮綜效。</li> </ol>		
	六、防制就業歧視宣導及查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加強主動查察作業，落實就業機會權與職場工作權平等。</li> <li>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加強勞雇雙方對就業歧視相關法令之認識與瞭解。</li> <li>3.召開宜蘭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處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並諮詢委員意見。</li> </ol>		
	七、推動多元身障就業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技能訓練以開發身心障礙者潛能，培養工作技能，爰規劃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在地化身心障礙者相關職業訓練計畫，並於結訓後，有效結合就業輔導計畫，以促進其穩定就業。</li> <li>2.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推動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li> </ol>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備註
		<p>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p> <p>3.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針對有就業意願，但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經職業輔導評量，提供長期就業支持。有別於競爭性就業職場，庇護性就業職場內，多有專業就業服務人員暨技術輔導人員，提供密集且長期之協助。</p> <p>4.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p> <p>5.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畫：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以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提供具體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俾利其適性就業。</p> <p>6.辦理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 凡設籍轄內之私立學校、機構團體及民營事業單位，透過縣府勞工處就業服務台辦理求才登記或職業重建窗口開案，且連續僱用達3個月以上即可提出申請。本津貼之補助標準：雇主僱用經縣府推介之身障員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2,000元，最長以12個月為限。</p> <p>7.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備註
		<p>凡設籍宜蘭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失業者，連續就業滿6個月可申請獎勵金1萬6,000元；滿1年可申請獎勵金2萬元；滿2年可申請獎勵金3萬元，以獎勵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提高其就業動機。</p> <p>8.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 綜合考量地區產業特性、人力需求及視覺功能障礙者需求，結合轄區內資源，規劃辦理在地化、個別化服務之實施計畫，協助提昇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工作能力，俾利其穩定就業。</p> <p>9.其他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及鼓勵自行創業，持續辦理考取技術士證獎勵、國家考試補習費補助及自力更生補助等，以協助其穩定就業。</p>		
	八、提高公私部門僱用身障人士。	<p>1.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及專業諮詢輔導等措施，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p> <p>2.每年辦理績優進用身障者單位表揚，由績優雇主分享進用身障者成功經驗，以達事業單位超額進用身障者之目標。</p>		
肆、青年事務業務	一、設置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	為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增進青年福祉，透過資源整合，推動青年事務，特設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		
	二、設置宜蘭青年交流中心。	<p>1.提供職涯探索規劃、就業暨創業諮詢服務，以一對一個案輔導協助青年探索自我職趣，投入產業。</p> <p>2.辦理青年策展、學生社團等系列活動，提供青年學子討論空間及自我展現之舞台。</p> <p>3.邀請各行業專家名人前來宜蘭演講、分享、或辦理工作坊，充實青年知識內涵，給予青年多元的角度來思索自身未來，提升競爭</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備註
		<p>力。</p> <p>4.邀請海外工作、壯遊、或其他具國際交流經驗之青年或名人分享，拓展青年視野，鼓勵青年國際參與。</p> <p>5.邀請各行業專家講師，辦理就業及創業知能課程，培育青年職場軟實力。</p> <p>6.透過社會各項議題之探討與各領域專家經驗分享，增加青年認識宜蘭地方文化，營造青年自主學習討論氛圍。</p>		
	<p>三、獎勵學生社團、青年團體辦理活動。</p>	<p>獎勵學生社團、青年團體辦理營隊、公共服務、公益等相關活動，鼓勵青年關懷社會，促進青年多元能力均衡發展。</p>		
	<p>四、青年扎根就業。</p>	<p>1.訂定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鼓勵縣籍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p> <p>2.訂定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鼓勵青年穩定就業，改善青年失業及低薪狀況，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p>		